

穀保家商教室布置比賽辦法

93 學年處室會議通過

100 年 8 月學務處室會議修正

壹、主旨：為維持各班學習環境的美觀，有助於學習活動的進行，提高學習效果並表現各班特色，使同學發揮互助合作及團隊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辦法：

- 一、由各班幹部與同學協力完成，利用課餘時間製作，不得借用正課時間或請公差佈置。
- 二、所有佈置內容須重新更換，不得沿用舊有之佈置；邊框上及教室之牆面禁止以膠帶泡棉膠黏貼裝飾。
- 三、『布告欄』、『榮譽榜』字體由各班自行設計運用。
- 四、不列入評比的教室(另行公佈)，須保持版面整潔，不得使用膠帶張貼。
- 五、若僅有日校使用之教室，請該班佈置全部公佈欄(有日夜共用教室的班級，前面佈告欄皆屬日間部)。

參、評比時間：依每學期行事曆實施。

肆、評比項目：

- 一、整潔、實用 30%
- 二、公布欄設計 30%
- 三、創意、顏色調配 30%
- 四、課表欄設計 10%

伍、評審：請本校具專業素養之教師擔任評分。

陸、布置區域分配依日夜訓育組協調後公佈。

柒、獎懲辦法：

- 一、全校取前 9 名(取第 1~5 名、佳作 4 名)，頒予獎狀乙只。前五名:班級製作者小功 1~2 支，佳作:班級製作者嘉獎 1~2 支，由訓育組統一敘獎。
- 二、各班製作者嘉獎乙次(最多 3 人)，未及時布置完成或經評審一致認定過於簡陋，經決議得要求重新布置，且學藝股長得記警告以上處分。